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207号

申请执行人宋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杜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被执行人薛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宋[]、杜[]与薛[]动迁补偿款分割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4)长民四(民)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房屋征收利益补偿款人民币1,506,348元及相应利息。本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薛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泽悦路326弄19号904室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薛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泽悦路326弄19号904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缪 巍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何 铭